|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73-C** |
|  | **2018年12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会议纪录 |
| 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09:45 |
| **主席**：Majed ALMESMAR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第5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155](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 |
| 2 | 第6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100](https://www.itu.int/md/S18-PP-C-0100/en) |
| 3 | 全会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 [14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43/en) |
| 4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四批文件（B14） | [140](https://www.itu.int/md/S18-PP-C-0140/en) |
| 5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十四批文件 |
| 6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七批文件（B17） | [150](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0/en) |
| 7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十七批文件 |
| 8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八批文件（B18） | [159](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9/en) |
| 9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一批文件（B21） | [162](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2/en) |

# 1 第5委员会主席的报告（[155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5/en)）

1.1 **第5委员会主席**在介绍155号文件中的报告时说，按照DT/8号文件关于该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规定，委员会已举行了十次会议，并同意删除五份决议、修订十份决议、批准四份新决定草案，同时将有些案文扔在方括号内的两份决议转呈全体会议做出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还同意提出由全体会议审议的八项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涉及到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 委员会同意不对该决议做出修订。他特别提请会议注意涉及到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国际电联官员选举工作中的第7号建议。委员会还一致同意在PP-18上不对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做出任何修正。请全体会议将该委员会报告及报告所含的八项建议作为一揽子方案予以批准。

1.2 **主席**祝贺委员会主席开展的极佳工作，并感谢他所给予的支持。

1.3 第5委员会主席的报告（155号文件）及其所含八项建议获得**批准**。

# 2 第6委员会主席的报告（[100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8-PP-C-0100/en)）

2.1 **第6委员会主席**在介绍100号文件中的报告时说，该委员会已举行过13次会议，已就其所讨论所有议项达成一致意见，只有一项除外。该委员会工作的特别成功之处在于就国际电联未来若干年的战略和财务规划达成了共识。委员会还同意删除四份决议、修订22份决议并批准三份新决议草案，同时决定四份决议保持不变。

2.2 委员会同意将一份新决定草案 – 创建理事会行政和管理工作组 – 转呈全体会议，由于代表们就合并理事会现有两个工作组的提案所依赖的基础原则仍有不同意见，因此这一整份决议草案放在了方括号中。一旦全体会议就如何往下进行做出决定，则第11、48和154号决议中尚未解决的编辑性问题将自动得到解决。关于第12号决定，委员会同意应保持决定本身不变，但建议国际电联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哪些文件和出版物真正需要以国际电联的六种语文予以发布。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将第72号决议和第151号决议合并为一份经修订的第151号决议的提案、从而方便大会删除第72号决议，因此委员会同意如此行事。

2.3 关于国际电联未来总部办公场所事宜，委员会注意到按照东道国贷款所含的条款和条件，这一贷款不能覆盖全部费用，因此，有必要利用盈余和预算执行中实现的节约来设立一项旨在弥补这些费用的具体基金。第COM6/2号新决议草案是一项关于该事宜的决议。

2.4 委员会同意在第6委员会主席报告中纳入一段案文，如果全体会议对这一案文予以首肯并将其写入全体会议记录之中，则可使大会删除第192号决议（2014年，釜山）–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2.5 他感谢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各方给予的合作和支持，正是他们的合作和支持使委员会取得了积极成果。

2.6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代表区域通信联合体（RCC）讲话时提议修正100号文件所含报告的第24段，以责成理事会审议关于结付欠款和欠款专帐的还款时间表（C99/27号文件），并酌情对之予以更新。

2.7 **第6委员会主席**对是否应由全体会议重新起草一个委员会主席的报告问题提出质疑并表示，所提议的修正毫无必要：他在报告第24段中所做的参引是一般性的，对理事会的全面指示已在经修订的第41号决议中确立。

2.8 **沙特阿拉伯代表**在谈到有关成立理事会行政和管理工作组的新决定草案时表示，按照该提案将合并的现有两个工作组都有重要的职责，且他们已有效履行了这些职责。他不支持关于成立新工作组的提案，因此不能支持该新决定草案。

2.9 **第6委员会主席**回顾说，在他的报告中已清楚表明委员会在该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该事宜将在全体会议讨论所述新决定草案 – 作为第十八批案文的一部分 – 得到讨论（159号文件）。

2.10 **主席**认为，大会同意批准第6委员会主席的报告（100号文件），并首肯将关于第192号决议的案文纳入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之中，且由此删除第192号决议。

2.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同意将关于第192号决议的案文纳入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之中 – 此前在类似情况下也是如此行事的 – 但前提条件是这将要求其获得已被纳入一项决定或决议的案文的相同地位。

2.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13 因此，下列案文作为大会的一项决定获得**批准**：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认为，国际电联参加的谅解备忘录（MoU）如果在秘书长看来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则只有在获得理事会的事先批准下才可加入。

因此，秘书长须向理事会例会提交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由理事会事先批准。

此外，在相关周期关于国际电联签订的其它MoU的报告也应继续提交理事会。

理事会在审议国际电联参加的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时须采用下列原则：

i) 秘书长以此身份进行的参与都应有助于且符合《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并应符合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财务规划；

ii) 国际电联参加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时需不断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相关活动；

iii) 要充分尊重和保护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和权利；

上述活动须包含在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落实和活动的报告中。”

# 3 全会工作组主席的报告（[143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8-PP-C-0143/en)）

3.1 **全会工作组主席**在介绍143号文件所含的其报告时指出，工作组已举行过10次会议，共审议了成员国提出的90项提案。为了加快工作进程，成立了八个特设组，而关于八项决议的修订案以及关于三项新决议的提案是通过非正式的整合工作进行的。工作组就三份新决议和14份经修订的决议达成了共识，并对一项关于不修改一项决议的提案予以首肯。工作组还批准了一项新建议。另有八份新经订的决议和一份新决议现正在提交全体会议，这些都在若干条款中带有方括号，有待全体会议予以进一步审议。其报告附件3包含已提交的、需加入报告中的声明：一份声明由Vladimir Minkin先生（俄罗斯联邦）提出 – 他主持过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临时讨论 – 具体涉及到关于经修订的第140号决议的批准事宜；一份由美国代表团提出，涉及有关进行针对大数据的研究的一项新决议提案；一份由俄罗斯代表团提出，涉及同一问题；一份由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提出，涉及关于批准新的有关OTT（过顶业务）决议的问题。

3.2 全会工作组所讨论事宜极具挑战性，其中诸多议题关系到新技术和新问题，这些有时使工作组的讨论十分困难，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各方都表现出了为使各方都获得更大益处而进行折中的意愿，因此取得了成果。现敦请全体会议在再次讨论这些议题时牢记业已进行的工作。

3.3 **主席**感谢全会工作组主席及其成员所做的极佳工作。

3.4 **英国代表**在代表CEPT讲话时说，CEPT赞同美国关于对大数据进行研究的声明，并希望将其赞同意见记录在文件之中。**加拿大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3.5 **全会工作组主席**说，将相应修正143号文件。

3.6 经修正的全会工作组主席报告（143号文件）获得**批准**。

# 4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四批文件（B14）（[140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8-PP-C-0140/en)）

**第150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4-2017年账目的批准**

4.1 **通过。**

4.2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四批案文（B14）（140号文件）获得**批准**。

# 5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十四批文件（140号文件）

5.1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二读的第十四批案文（140号文件）获得**批准**。

# 6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七批文件（B17）（[150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0/en)）

**第2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第135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持久和可持续发展、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6.1 **通过。**

6.2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七批案文（B17）（150号文件）获得**批准**。

# 7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十七批文件（150号文件）

7.1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二读的第十七批案文（150号文件）获得**批准**。

# 8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八批文件（B18）（[159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9/en)）

**第COM6/1号决定草案（2018年，迪拜）–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及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

8.1 **编辑委员会主席**提请会议注意，该整份决定草案都在方括号中。她指出，全体会议对该事宜的讨论结果将对其它若干份依然有待决定的案文带来编辑性影响。

8.2 若干代表最初发表的意见已清楚地表明，对于通过合并现有两个工作组从而成立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及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提案的实质内容没有形成一致意见，且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建议，重新进行已在第6委员会进行过的讨论于事无补，因此**主席**请相关方面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如何行事达成一致。

8.3 **第6委员会主席**指出，按照第11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 理事会可以直接处理该事宜的实质问题，无需全权代表大会给出具体指示。

8.4 进行过非正式讨论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总结讨论结果时说，各方同意该事宜可以且应由理事会处理，各主管部门可以自由按照惯常方法就该事宜提交文稿。

8.5 **第6委员会主席**重申，按照第11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必要向理事会发出具体指示。

8.6 由此会议**同意**全权代表大会无需就此事宜做出决定。

# 9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一批文件（B21）（[162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2/en)）

9.1 根据**主席**的建议，会议**同意**应首先审议第102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02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9.2 **全会工作组主席**说，虽然该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 – 包括拟议修改和新案文的诸多部分 – 已在工作组中获得批准，但仍有两项主要问题悬而未决：有关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 将参与方扩大，以包括除成员国以外的实体并拓宽其输出成果的性质；国际电联是否同意在本决议草案脚注1和其它地方所述相关组织清单中增加更多实体。

9.3 **沙特阿拉伯代表**认为，拟议的考虑到*n)* 段应被接受，因为与数字对象号码管理机构（DONA）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仍然有效。为了实现包容性，应修订脚注1中的相关组织清单，以便包括新的组织，因为该清单已有一些时间没有得到更新了。关于涉及CWG-Internet的案文，可以取消方括号，前提是在认识到部分提及，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4条，CWG-Internet可以起草提交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9.4 **南非代表**（得到**乌干达和肯尼亚代表**的支持）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支持做出决议第1段的案文，并支持在该段的脚注1中将DONA纳入其中。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被包括在做出决议第1段所含问题的工作中非常重要，而且由实际上通过两个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得到国际电联支持的非盈利机构DONA参与其中将有助于确保互联网资源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并为所有人产生最大效益。应批准责成理事会第1段的案文，以便保持CWG-Internet的现有构成，同时也应批准责成理事会第2和第4段。

9.5 **英国代表**（得到**挪威代表**的支持）在代表CEPT发言时表示，为了保持技术中立性，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互联网的决议不应提到DONA或数字对象架构（DOA）。DOA是由一家私营集团拥有的专有技术，在互联网管理方面并不发挥重要作用。已在第102号决议中存在若干年的脚注1应保持不变。CEPT尽管大力支持扩大CWG-Internet的参与方，以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但CEPT认为其它方面并未被说服有这样的必要。因此，会议应同意保留该工作组的现有构成，并在责成理事会第1段中对之予以反映。

9.6 **巴林、约旦**和**科威特代表**支持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建议 – 在认识到部分提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4条。此外，由于国际电联与DONA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仍然有效，因此DONA应被纳入脚注1的组织清单中。

9.7 **马里代表**（得到南非代表的全力支持）建议，相关方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达成一致意见。

9.8 **澳大利亚代表**认为，与脚注1所列组织不同，DONA并不负责互联网的标准和核心技术运营工作，而是负责运营一项在互联网上运行的应用，因此，将其包含在清单中是不适当的。有关CWG-Internet的构成，她同意英国代表代表CEPT发表的意见。

9.9 **瑞典代表**在表示支持CEPT和澳大利亚的立场时强调说，正如第102号决议的案文和其此前版本的标题所表明的，由前几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该决议的意图是为了处理互联网的域名和地址管理问题。她不能够接受在案文中对DONA有任何提及，因为这不过是诸多互联网目录服务中的一种而已而。

9.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目前讨论的多种问题应分开得到审议，首先从做出决议1第1段以及相关的考虑到*n*) 段开始。

9.11 **美国代表**在代表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发言时表示支持英国代表CEPT以及瑞典和澳大利亚发表的意见，并指出，由PP-14通过的责成理事会第1段的案文应保持不变。她不支持在脚注1中包含目前放在方括号中的案文。

9.12 **古巴代表**表示，DOA与互联网资源管理有关，而且随着物联网（IoT）的持续发展，其相关性会更大。它与现有技术是兼容的，但同时也可以成为一种备选技术。国际电联必须保持技术中立，因此不应排除DOA这一技术。有鉴于此，提及DONA – 负责其发展 – 这一机构是完全合乎情理的。他支持沙特提出的建议，即在认识到段落中提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4条。

9.13 **墨西哥代表**说，为了保持国际电联的技术中立性，提及DOA – DONA拥有其知识产权 – 是不适当的。有些代表希望将DONA包含在脚注1的组织清单中，但又不支持开放CWG-Internet的参与以包括部门成员，这种立场似乎相互矛盾。由于在修正责成理事会第1段案文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几乎不具前景，因此他建议该段应保留其2014年的形式，从而保持CWG-Internet的构成不变。总而言之，由于缺乏一致意见，应删除方括号中的案文。

9.14 **新西兰代表**支持相关方面代表CEPT和CITEL发表的意见并强调说，第102号决议若干年来在没有谈到DONA的情况下有效发挥了作用；此外，脚注1中的清单明确留出了与其它未列出的相关组织的协作和协调可能性，这可能就包含DONA。PP-14通过的该决议案文似乎提供了达成一致意见的最佳机会，包括关于CWG-Internet的构成问题，尽管他更希望将部门成员纳入该工作组的工作之中。

9.15 **日本代表**说，她不支持将方括号中的案文纳入脚注1。应删除考虑到*n*)段落，因为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应是技术中立的。关于CWG-Internet的构成，她同意该案文应保持2014年的形式，因为就其修正问题没有任何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景。

9.16 **荷兰代表**支持英国代表代表CEPT以及瑞典和澳大利亚代表发表的意见。

**会议于13:00时结束。**

秘书长： 主席：

赵厚麟 M. ALMESMAR